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函

〔2015〕723号

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重点排污单位：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主体

东莞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主体为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如实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在综合考虑辖区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市环保局制定了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公布(名录详见附件 1 或登

录网址:

<http://dgepb.dg.gov.cn/dgepb/hjjcha/201504/864882.htm> 查询)。

二、公开的内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市环保局根据以上信息，整理编制了《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明细表》，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三、公开的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

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为便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开环境信息，方便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市环保局正抓紧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运行前，各重点排污单位可通过企业网站公开环境信息，若没有建立企业网站的，可通过当地报刊等公众媒体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且在信息公开后，及时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表》报相关监管单位备案（各重点排污单位相对应的监管单位详见附件1）。当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行后，市环保局将及时告知，各重点排污单位应优先采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四、公开的时限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九十日内按规定采取有关方式公开相应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

五、法律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若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由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同时，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可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排污单位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公开企业事业环境信息的重要性，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切实依法公开企事业有关环境信息。各重点排污单位负责人要亲抓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章立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法定的方式公开有关信息。

（二）强化沟通协调。为共同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环保部门将结合日常监察工作对各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同时，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如实反馈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如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重点排污单位要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对不按规定如实公开信息的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确保企业守法经营。环保部门将严格依法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重点

排污单位存在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严肃查处。

- 附件：1. 2015年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指引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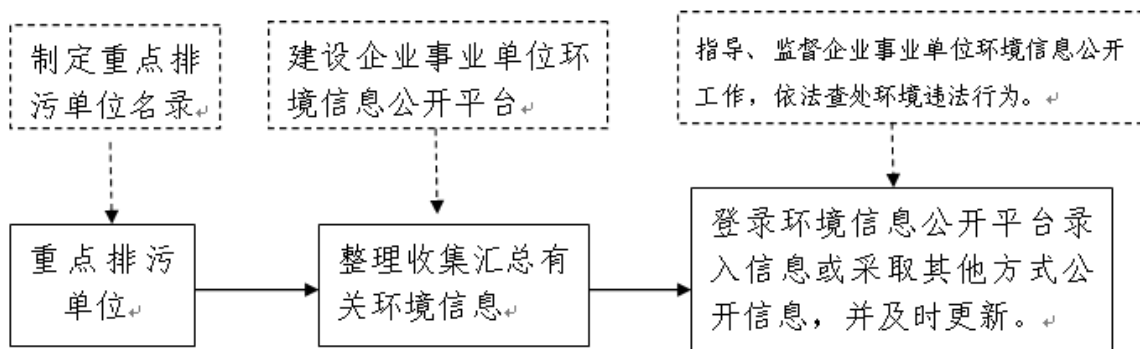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企业事业单位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指引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参照本指引公开其环境信息。

二、工作流程



三、具体程序

（一）平台建设。市环境信息中心根据《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表》、《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明细表》开发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同时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填报说明，为重点排污单位提供便于公众知晓、便于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的公开环境信息方式。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完成后，如在平台运行过程中，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的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技术指南，则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技术指南对平台进行系统更新。

（二）名录确定。市环保局总量科会同市环保局水气科根据我市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公布，同时告知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履行公开环境信息的义务，鼓励采取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方式。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各环保分局及有关职能科室应当积极配合总量科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环境信息中心配合总量科做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公布工作。

（三）指导监督。市环保局环监大队及环保分局结合日常监察工作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及时告知重点排污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并明确告知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在指导的过程中，市环保局环监大队及环保分局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搭建后采取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方式，同时引导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环境信息。

（四）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后九十日内按规定采取有关方式公开相应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产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同时在公开环境信息后，及时登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填报《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表》。

（五）执法检查。市环保局环监大队和环保分局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应当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重点排污单位存在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依法对其调查取证，立案查处。

四、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具体信息内容详见《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明细表》。

（二）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为提供便于公众知晓、便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开环境信息，市环保局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议重点排污

单位优先采取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五、重点排污单位职责

重点排污单位要高度重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抓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章立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规定方式公开规定信息。同时应当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反馈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六、法律责任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若存在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的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或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或不按照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由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同时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可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七十九条规定，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附件：2-1. 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表

2-2. 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明细

附件 2-1

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环境信息公开详情		
	东莞精业拉链有限公司	企业网站	http://www.zoomzipper.com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0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网址链接（超链接）	首次公开时间	最近更新时间
		报刊	报刊名称	报刊版面（上传图片）	登刊时间
		信息专刊	报刊名称	报刊版面（上传图片）	登刊时间
		广播、电视等媒体	媒体名称	节目栏目（上传视频或语音）	播报时间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电话号码	首次开通时间	最近更新时间
		企业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	公开地点的具体位置（上传图片）	首次公开时间	最近更新时间
		其他	具体描述公开方式及公开时间，同时应提供有关照片及相关资料为证。		

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则【环境信息公开详情】则需显示相对应的需填报的信息。

附件 2-2

企业事业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明细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精业拉链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梁世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298920-3
联系方式	区号	0769	
	电话号码	88841467	
	联系人	周丽	
	传真号码	0769-88841249	
	邮政编码	52316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型拉链, 各类型拉头、拉链配件。设立研发机构, 从事新型拉链及拉链头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年产量
	1 各型拉链头	吨	1014.757
	2 尼龙拉链	吨	1800.352
	3 条装拉链	吨	73.406

二、排污信息

（一）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水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的废水总量 (t/a)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类型
污染物信息	本厂污水交交洪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1			
	2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1			
	2			

（二）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气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类型
	1	厂内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2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100	22.2	
	2. 二氧化硫	850	16	
	3. 烟气黑度	1.0 级	0.5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12015. 03. 13	DCJ20150313001	无	
	2			

（三）危险废物信息表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贮存量	规范转移量	倾倒丢弃量
1 废矿物油	0.1	0	0.1	0
2 含油污泥	0.2	0	0.2	0
3 废染料	0.2	0	0.2	0
4 含锌废渣	0.1	0	0.1	0
5 废抹布/手套	0.2	0	0.2	0
废活性炭	0.1	0	0.1	0

废染料罐	0.1	0	0.1	0
(四) 噪声污染物信息表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15. 03. 13	DCJ20150313001	未超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量 (t/d)	运行小时 (h/d)
1	中水回用	300	2012. 10	2013. 02	自用	物化+生化	260	242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实际处理量 (m³/h)	运行小时 (h/d)
1	废气治理	50	2009. 10	2009. 10	自用	吸附法	10000	10000	8

(三) 噪声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处理工艺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题名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编号	上传批复意见	备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环保局	2006. 5. 15	(2006) 496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环保局	2006. 7. 28	(2006) 1960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环保局	2007. 9. 29	(2007) 2994 号		
4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环保局	2009. 9. 23	(2009) 1406 号		
5	东环建	东莞市环保局	2013. 5. 14	(2013) 10520 号		
6	环评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	2008. 1. 24	(2008) 30067 号		
7	环评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	2009. 10. 29	(2009) 30929 号		
8	环评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	2013. 2. 7	(2013) 20148 号		
9	环评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	2013. 10. 9	(2013) 20742 号		

10	排污许可证（最新）	东莞市环保局	2015. 1. 1	4419002011000987	
----	-----------	--------	------------	------------------	--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A 未编制；B 已编制（上传编制文本）。
--------------	----------------------

东莞精业拉链有限公司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环境污染、危险源说明:

东莞精业拉链有限公司(原名称东莞精美拉链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为台湾精记拉链(股)公司投资于中国广东东莞市洪梅镇设立的分公司,现拥有 20,000 平方公尺厂房,500 余名合格优秀专业职工与一贯化自动生产设备,集二十年之生产管理经营和专业生产技术,专业生产#2、#3、#4、#5、#6、#8、#9、#10 等各类型尼龙拉链,#3、#5、#7、#8、#10 等各类型塑钢拉链,#3、#4 隐形拉链,#3 编织拉链及各类型拉链头.

本厂从:原纱→编织→成型→缝合→染整→定型→加工→成品拉链;

镀锌→压铸→抛光→装配→烤漆→电镀→成品拉头,皆自行生产制作与完成,本厂拥有各型新式拉链成型机、高速自动织带机、自动缝合机与德国制造精密、稳定的#3 编织拉链机等 800 余台,每月生产各类型拉链超过 15,000,000 米.各型规格拉链头 30,000,000 个,并拥有先进新型的塑钢拉链生产线,齐备的染色染整与烤漆电镀设备,配合齐全的各类型成品拉链加工生产线,一贯化、自动化的生产管理,完全可达成客户的需求.质量得力于不断的改善与责任的经营,我们本着“全员品保、全员经营”的理念,使得自创品牌“ZOOM”(柔美牌)拉链为国内外客户肯定与接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世界各地.

洪梅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受海洋调节作用,气候温和,常年无霜雪,夏长冬短,常年平均气温 21.9℃,湿度在 70-90%之间.降雨多在 4-9 月,年降雨量,1750mm,7-9 月多台风,最大风力可达 10 级,风向季节性明显,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1m/s.

拉链制造业属于传统工艺,是低污染工厂,我司不断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制造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及有害物质.(拉链生产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附件一),拉链在染整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保险粉、片碱等助剂,保险粉、片碱需防水、防火、防潮物质之特性,我司保险粉、片碱月用量分别为 4 吨、3 吨左右,保险粉全部使用 50 公斤/桶铁桶包装,有专门防水、防潮、防火危险品仓库存放,同时控止最高库存量不得超过 3 吨,并有专人管理及磅料,另在拉链染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水,污水日排放量在 300 吨左右,我司有 2 个不锈钢内桶,钢筋混凝土封闭式结构污水收集池,及一个 80m³ 净化、冷却污水池,我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污水经统一收集再经冷却后全部抽送到洪梅昌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专业处理.

二、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区分:

公司现有初级安全主任 2 人;参加压力容器、消防等专业技能培训者多名;专职生产管理人员多名;环保员 2 名、环卫员 8 人、义务消防员 25 人;专职医务人员 1 人;同时我司根据现场工艺流程,及产

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型物料,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物料(如:保险粉、重油、柴油等)而成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厂长、初级安全主任及生产部,厂务、后勤部、资材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组成,发生突发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组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抢险队,指挥公司突发事故救援及疏散工作具体分工与工作如下:

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负责指挥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及对当地政府机构通报工作.

副总指挥:由厂长和初级安全主任担任,协助总指挥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指挥部成员:生产部各车间、保安、厂务部、车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担任各专业组组长,协助及执行总(副)指挥对事故现场进行抢险和疏散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队:由生产各生产车间,厂务部,保安队工务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接受及执行抢险组组长的统一指挥,参加具体事故抢险救援及疏散工作.

运输保障组:由车队人员组成,资材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器材的紧急运输,并配合医务人员将受伤人员的撤离和转移工作,必要时听从总(副)指挥部命令,担负疏散人员的转移工作.

物资供应组:厂务部及资材部人员组成

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调运及应急救援队人员后勤及防护用具品供应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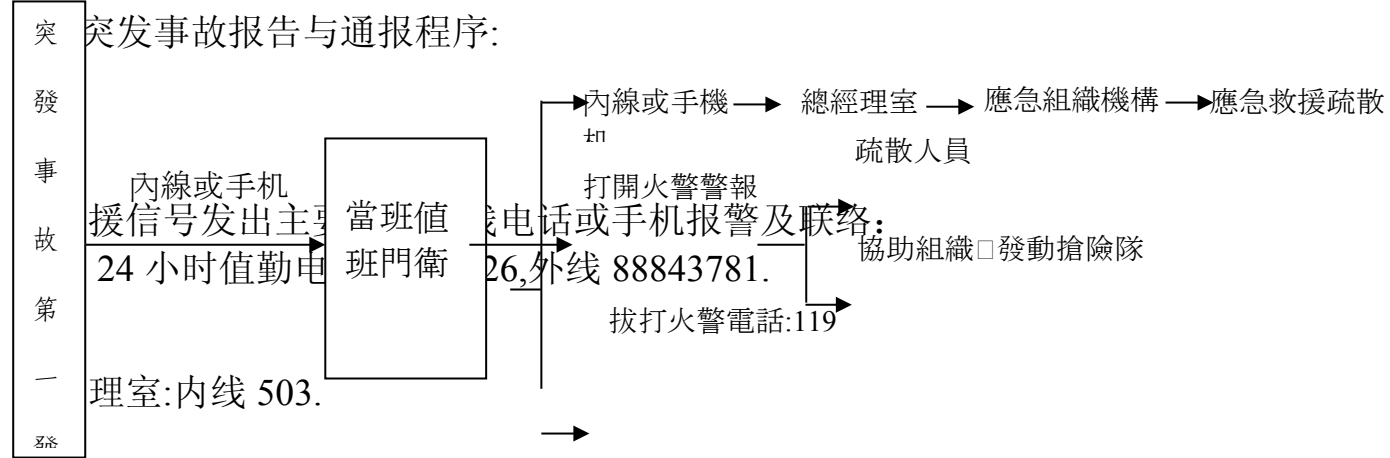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组:由环保人员组成.

负责同事发单位负责人,协助总(副)指挥,对重大环境污染等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方案,并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给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

事故现场处置组:由事故所在单位人员组成.

在报警的同时,做好事故初期抢险处置,同时负责向指挥部介绍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听从调度指令,作好物料切断等应急处置工作,并给抢险,救援队员作向导和指引.

三、突发事故报告、抢险救援应急及控制方法:



厂区应急救援总调度室:内线 519.

市消防队:119.

2.应急救援抢险具体措施及控制办法:

- a□ 突发事件第一发现者应立即通过内线电话或手机的通讯方式向门卫室报告求救、支持信息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 b□ 门卫接到报警后迅速打开火警警报,同时通报总经理室和总调度室人员、休息区人员并拨打市火警电话 119 及通知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 c□ 总调度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相关部门、车间、要求查明突发事件源头和起因,下达应急救援处置的指令,通知指挥部成员、义务消防员和各专业救援队配备好救险必需品(如:防护用具、防毒口罩及抢险工具)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 d□ 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源头和原因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凡能通过切断或转移物料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果不能控制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具体抢救措施.
- e□ 总指挥迅速布局应急抢险工作安排外,还应视事态发展严重性立即与地方公安劳动、环保、卫生等机关口头通报事故情况,并保持密切联络,同时将事故所发生情况向临近工厂通报.

f□ 指挥部成员到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策,并指挥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展开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地方政府及附近工厂支持.

g□ 保安人员配合赶到现场的地方公安,劳动,环保,卫生等机关单位,作好秩序维护交通指挥、人员疏散,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

(注:警戒标示:危险区边界警戒线为黄黑带;警戒哨佩戴臂章;鸣警报;救护车鸣灯等)

h□ 厂医配合卫生医疗救援队,消防队,立即救护伤员,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附近医院抢救.

i□ 抢险救援队根据总指挥下达的指令,配合公安消防迅速进行设备抢修,人员救援,控制事故,以防事故再扩大.

j□ 当事故得到控制或解除时,应立即成立以下工作小组:

1. 在总指挥组织下,由厂长,初级安全主任及生产部,工务、厂务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成立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及制定防范措施(注:事态较严重必须上报当地政府,并寻求当地政府支持)
2. 迅速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清理现场尽早恢复生产,.

四、应急救援保障制度制定及培训计划

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进行事故抢险,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就要加强应

急救援准备和演练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成员和救援队人员:应按照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能有效地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2.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和管理:如必要的通讯报警器,消防各型器材,抢修器材,医疗急救器材.上述各种器材应制定定点放置专人保管之原则,并定期检查、保养及记录,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3. 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各队按专业分工每年进行 1-2 次演练,有必要时,派送重要人员参加正规专业培训,来达到提升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4. 对全厂在职职工进行常态性急救常识宣传和教育.
5. 定期对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演练成果在厂区内进行发表和公布.
6.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总结评,对器材维护员、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情况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A 未编制；B 已编制（需上传文本。）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